

家庭發展網絡

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

家庭作為一個基本社會單位，一直負責部份社會照顧角色，家庭成員互相關心、愛護、支持才能使人類社會文明得以進步和發展。

政府一直強調社區照顧，將有需要被照顧人重返社區，沒有個別家庭支持是不可能實現的。我們見到很多母親因為要照顧年幼子女，被迫放棄事業。多少夫妻因為要照顧長期病患的另一伴終日辛勞，白天在心驚膽跳及憂心重重下工作，下班立刻飛奔回家，繼續照顧工作。多少為人子女者為照顧年老父母放棄事業，這一切都是基於家庭倫理的堅持及愛的堅持。

但政府對這一切視若無睹，當一位家人得到長期病，例如精神病，政府基本上祇為病患者提供服務，當某位家庭成員因要照顧一位患病家人而放棄工作，政府是缺乏支援。社會保障，祇保障病患者本人。其他形式的家庭支援服務，政府都沒有長期支援政策，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祇能每年到處申請資助，如果得不到支持，服務便需終止。在現行 Lump Sum Grant 政策下，部份撥款更被非政府機構以保留機構資源為理由扣起，影響服務質素。

家庭發展網絡

家庭照顧者，在 Scotland 被政府視為合作伙伴(partner)，但香港政府卻把他們視作負擔，當他們隱形。

政府現在是利用市民對家庭的愛心，減少政府的負擔，嚴格來說，是欺騙人家的感情，與騙子無異。

香港現有 1,126,700 長期病患者，347,900 殘疾人士，87,000 智障人士，假設 70 有家人照顧，即有 Carer 家人照顧者 1,093,120 人，平均每人每天用 6 小時照顧，一年即 2,190 小時，全港照顧者付出 23 億 9,393 萬零 2,800 小時，以每小時 30 元計，家庭照顧者為社會貢獻 718 億 1978 萬零 4,000 元正經濟效益。所以我們絕對有權要求**政府必需制訂有關支援照顧者(carer)的社會福利及醫療社會政策。**

家庭發展網絡委員 劉志雄

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